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丁 113 執他 344 字第 170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他字第 344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/單位/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 (防身手電筒)	1 支	陳○哲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興三街 99 巷 21 弄○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 (防狼噴霧劑)	1 個	同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435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